

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3-188



樂享 共信 ENJOYMENT BELIEF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总则	15
2、磋商文件	18
3、响应文件	19
4、响应文件提交	21
5、磋商开启	22
6、磋商	22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4
9、样品	26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质疑函范本.....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概况	28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3
1、评审方法	53
2、评审标准	53

3、评审程序.....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封面.....	65
二、投标函.....	6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9
五、资格证明材料.....	70
六、开标一览表.....	72
七、报价明细表.....	73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0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2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83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84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5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86
我单位现对 <u>（项目名称）</u> 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86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	

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86
投标人（企业公章）：	86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7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8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9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0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3-188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30900.00 元；最高限价：930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 磋商 (2023)05 98 号	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930900.00	930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300 套、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116 套、催泪喷射器 4300 个，用于洛阳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等各项相关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5.2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包）。

注：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配送完毕。

5.5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 5.4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23日至2023年10月07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建业左岸国际 51 号楼 2107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0379-69979099

2023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3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建业左岸国际 51 号楼 2107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电子邮件：zlxbj1116@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1.1.5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3-188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报价均不予扣除；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配送完毕。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如因未立即更换对采购人产生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合格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须提供严格按照采购要求进行履约验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承诺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质保期	（一）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本项目整体采购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若货物或设备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质保期；履约验收；响应文件有效期；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根据评标办法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9309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设计、制造、包

		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及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伸缩警棍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报价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质量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可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二次报价，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

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并须由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未按此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3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300套、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116套、催泪喷射器4300个，用于洛阳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等各项相关工作。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配送完毕。

4、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本项目整体采购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若货物或设备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装备配备项目	计量单位	配备数量	技术参数
----	--------	------	------	------

1	民警单 警装备 (七件 套)	套	300	一、多功能腰带。 1、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 XL、L、M、S、SS 等 5 种规格,材质为尼龙机织带; 2、组成: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 ▲3、重量: $\leq 1.2\text{kg}$ (不含选配件); 4、腰带钎子使用温度: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5、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 500N 并保持 30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 750N 并保持 30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 6、装具套甲醇含量: $\leq 300\text{mg/kg}$; ▲7、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不低于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8、腰带钎子应为聚碳酸酯材质,并具有阻燃功能; 9、腰带钎子性能应牢固可靠,力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拉伸屈服强度 $\geq 60\text{MPa}$; 拉伸弹性模量 $\geq 2200\text{MPa}$; 弯曲强度 $\geq 60\text{MPa}$; 弯曲弹性模量 $\geq 2200\text{MPa}$; 邵氏硬度 $\geq 80\text{HA}$; 负荷变形温度 $\geq 125^{\circ}\text{C}$; 线膨胀系数 $\leq 6.5 \times 10^{-5}$。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基础型强光手电。 1、外观: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
---	-------------------------	---	-----	---

			，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 2、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3、组成：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 4、颜色：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5、尺寸：总长度 154.6mm±2mm,把柄:28.5mm±1mm,头盖外径 35mm±1mm，手绳长度：155±5mm； 6、质量：≤230g（含 18650 电池和手绳）； ▲7、电池：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 A 碱性电池。 8、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 ≥160lm； 9、强光爆闪频率：8~10Hz； 10、光束角：6~9°； 11、电量提示：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使用 18650 电池时，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2、防水性能：手电在 0.5M 深水中，浸泡一小时，内部不进水，能正常使用； 13、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后，开关能够正常使用； ▲14、充电插头拔插不低于 3000 次后，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15、使用温度范围：-20℃ ~45℃；
--	--	--	--

			▲16、破玻璃性能：使用攻击头氮化硅球部分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伸缩警棍。 1、组成：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外观：产品外观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握把橡胶套为黑色。握把橡胶套上压注有凸起的“警 POLICE 察”字样，伸缩棍体上应有警徽、POLICE 和编号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硌印；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无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 ▲3、质量：≤340g； 4、长度：224±1.5mm、伸展长度：508±2mm、握把直径：26.5±0.15mm； 5、尺寸：握把外径：26.5±0.15mm，中管外径：20.5±0.1mm，小管外径：16±0.1mm； 6、颜色：产品在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7、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的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保持 1min，能正常伸缩； 8、跌落可靠性：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能正常伸缩； 9、抗击打能力：不低于 3000 次；
--	--	--	--

			10、伸缩次数：不低于 3000 次。 11、握把性能：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长期使用后不应出现龟裂现象。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金属手铐。 1、手铐尺寸：两铐体间的距离：52mm-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55mm±2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82mm±2mm。 2、金属手铐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55g。 3、反锁定位：金属手铐的反锁定位功能应可靠。处于锁闭和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 1500N 静压力作用下，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4、防拨性能：三个相互独立的止逆件不同时运动，金属手铐处于反锁状态时，防拨净工作时间达到 2min。 5、耐用度：金属手铐正常开启、锁闭不低于 7000 次，每 1000 次反锁 1 次后，根据标准进行试验，能正常使用。 6、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6 级。 五、催泪喷射器。 1、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 ▲2、内罐材质为PPSU； ▲3、喷射器长度：188.5mm±2mm；
--	--	--	--

			4、观察视窗宽：8.0mm±1mm, 高 80mm±1mm; ▲5、质量：185g±15g; 6、喷射器装填量：70ML±3ML; ▲7、喷射距离：≥4m; ▲8、有效喷射时间：≥7s; 9、使用温度范围：-30℃~55℃; 10、跌落可靠性: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顺序进行从 1.5m 落高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催泪喷射器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防滑防割手套。 1. 产品结构：分指式手套，颜色为藏蓝色。 2. 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3. 外观要求：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4. 产品结构：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5.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5.1 符合 FZ/T 54027-201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 5.2 线密度偏差率：±2%； 5.3 断裂强度：≥30cN/dtex； 5.4 断裂伸长率：≤4%； 6. 不锈钢丝应符合以下要求： 6.1 符合 GB/T 4240-2019 不锈钢丝； 6.2 直径：≤0.1mm； 6.3 抗拉强度：>800N/mm² ； 6.4 断后伸长率：>15%； 7. 防割性能：耐切割系数>2.5； 8. 环境适应性：-20℃~55℃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9. 手掌手指具有防滑颗粒涂层，增加抓握力，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警用水壶。 1、颜色：警用水壶的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卡：19—4023TPX） 2、外观质量：壶体外表面色泽均匀。漆膜光滑，无划痕、缺漆、起泡、斑点等；壶塞色泽均匀、无划伤，拨杆操作灵活，性能可靠；壶口与壶塞的螺纹配合应顺畅，无卡滞现象，壶塞旋合后偏头单边最大允许 0.5 mm，密封圈装配后应与壶塞体贴合严整，不应有松弛、起皱、缺肉、裂纹等缺陷。
--	--	--	---

				3、图案：警用水壶正面激光雕刻警徽图案和“警察”、“POLICE”、“警用水壶”文字。 4、质量与容积：空壶质量不大于 400g；容量标定值为 500mL，允差为容量标定值的±5%。 5、保温性能：常温下 24 小时，温度不低于 38℃。 ▲6、警用水壶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卫生性能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辅警防护装备 (四件套)	套	116	一、多功能腰带。 1、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 XL、L、M、S、SS 等 5 种规格，材质为尼龙机织带； 2、组成：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 ▲3、重量：≤1.2kg（不含选配件）； 4、腰带钎子使用温度：-30° C~50° C； 5、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 500N 并保持 30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 750N 并保持 30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 6、装具套甲醇含量：≤300mg/kg； ▲7、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不低于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8、腰带钎子应为聚碳酸酯材质，并具有阻燃功能； 9、腰带钎子性能应牢固可靠，力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拉伸屈服强度$\geq 60\text{MPa}$；拉伸弹性模量$\geq 2200\text{MPa}$；弯曲强度$\geq 6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2200\text{MPa}$；邵氏硬度$\geq 80\text{HA}$；负荷变形温度$\geq 125^{\circ}\text{C}$；线膨胀系数$\leq 6.5 \times 10^{-5}$。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伸缩警棍。 1、组成：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外观：产品外观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握把橡胶套为黑色。握把橡胶套上压注有凸起的“警 POLICE 察”字样，伸缩棍体上应有警徽、POLICE 和编号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硌印；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无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 ▲3、质量：$\leq 340\text{g}$； 4、长度：$224 \pm 1.5\text{mm}$、伸展长度：$508 \pm 2\text{mm}$、握把直径：$26.5 \pm 0.15\text{mm}$； 5、尺寸：握把外径：$26.5 \pm 0.15\text{mm}$，中管外径：$20.5 \pm 0.1\text{mm}$，小管外径：$16 \pm 0.1\text{mm}$； 6、颜色：产品在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7、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的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保持 1min，能正常伸缩；
--	--	--	---

			8、跌落可靠性: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能正常伸缩; 9、抗击打能力:不低于 3000 次; 10、伸缩次数:不低于 3000 次。 11、握把性能: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长期使用后不应出现龟裂现象。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基础性强光手电。 1、外观: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 2、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3、组成: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 4、颜色: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5、尺寸:总长度 154.6mm±2mm,把柄:28.5mm±1mm,头盖外径 35mm±1mm,手绳长度:155±5mm; 6、质量:≤230g (含 18650 电池和手绳); ▲7、电池: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 A 碱性电池。 8、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 ≥160lm;
--	--	--	---

			9、强光爆闪频率:8~10Hz; 10、光束角:6~9° ; 11、电量提示: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使用 18650 电池时,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2、防水性能:手电在 0.5M 深水中,浸泡一小时,内部不进水,能正常使用; 13、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后,开关能够正常使用; ▲14、充电插头拔插不低于 3000 次后,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15、使用温度范围: -20C ~45° C; ▲16、破玻璃性能:使用攻击头氮化硅球部分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 注: 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防割手套。 1、材料: 主要材料有金属不锈钢丝芯丝、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涤纶低弹丝、天然乳胶橡皮筋和涤纶水洗布。防割手套原材料尼龙针织布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外观应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缺陷和无金属断丝,标志文字清晰完整,位置准确。 2、防割性能: 产品在环境温度-20℃ ~+55℃条件下,防割性能即耐切割系数 I 不小于 2.5,能有效抵御各种刀具对手部的割、划。 3、手掌手指具有防滑颗粒涂层,增加抓握力,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	--	--	---

				4、具有良好的透气吸汗性、耐磨性。 5、款式和颜色：产品（不含包装）重量不大于 100g；产品颜色为藏蓝色。 6、标志和代号：每付产品标注产品规格及唯一编号（两只手套编号应相同）。字体为黑色，字高 3.5 mm，产品编号标志缝合在防割手套靠拇指一侧合缝处，产品规格标志缝合在产品统口边缘。
39	催泪喷射器	个	4300	1、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 ▲2、内罐材质为PPSU； ▲3、喷射器长度：188.5mm±2mm； 4、观察视窗宽：8.0mm±1mm，高 80mm±1mm； ▲5、质量：185g±15g； 6、喷射器装填量：70ML±3ML； ▲7、喷射距离：≥4m； ▲8、有效喷射时间：≥7s； 9、使用温度范围：-30℃~55℃； 10、跌落可靠性：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顺序进行从 1.5m 落高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催泪喷射器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 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5、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包装和发运

5.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5.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本项目整体采购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若货物或设备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二）售后服务

1. 在设备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2.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 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售后服务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4.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货物在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 ≤ 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 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产品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货物正常使用。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6.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9.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委托_____公司以

_____招标文件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

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如有因产品缺陷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情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具体支付流程依据甲方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安装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

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此质量保证期的,以本合同约定保证期为准。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对该项目工作负责，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0（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民警 单警装备 (七件套)		套	300			
2	辅警 防护装备 (四件套)		套	116			
3	催泪喷 射器		个	4300			
合 计			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 : _____元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民警 单警装备 (七件套)	
2	辅警 防护装备 (四件套)	
3	催泪喷 射器	

注: (本合同跟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双份协定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中标 (成交) 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取融资道和方式。格式请自行在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及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电子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及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报价均不予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按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其他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30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20.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不带“▲”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0.00	22.00	项目实施方案	
	0.00	3.00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 3 分，方案及针对性基本可行的 2 分，方案及针对性较弱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 5 分，方案及针对性基本可行的 3 分，方案及针对性较弱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3.00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 3 分，方案及针对性基本可行的 2 分，方案及针对性较弱的 1 分，没有不

				得分。
	0.00	3.00	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安装实施调试方案和计划的 3 分，方案及针对性基本可行的 2 分，方案及针对性较弱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3.00	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主要人员职责项明确的 3 分，机构完整人员职责较明确的 2 分，机构不完整人员职责不明确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供应商具有应急维修服务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 3 分，措施方案较弱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15.00	售后服务	
	0.00	2.00	售后服务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方案合理完整，计划周期，内容详尽得 2 分，方案合理不完整，计划周期，内容不详尽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到位、标准高的得 5 分，相关服务基本到位、标准及承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相关服务及标准较低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1.00	人员培训方案及承诺	人员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方案内容合理、完整、详尽的得 1 分，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0.00	2.00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响应时间及承诺内容合理、详尽、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响应时间及承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清单及折扣率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清单全面、价格合理、质保期满后给的折扣率高、服务好的得 5 分，清单较全面、价格较合理、质保期满后给的折扣率价格中等的得 3 分，清单较少、价格优惠较低、质保期满后给的折扣率较低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1.0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环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6.0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公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注：1. 中标公告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中标公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并提供可查询的网址和查询方法，否则不予加分。 2. 合同中需包含伸缩警棍货物，否则不得分。
	0.00	5.00	综合评价	考虑供应商是否为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是否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是否响应脱贫攻坚等政府政策相关因素。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综合评价打 0-5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致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本表只列明报价，具体参数按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货物情况自行提供）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